合同想解除就解除?还有"奇葩"理由

劳动争议话题为何频上热搜?

最近一段时间,劳动争议纠 纷频上热搜。先是某快递公司 客服因客户"骂娘",回怼后被辞 退,最终法院判决公司违法解除 合同赔偿30万元;接着某科技 公司清明加班的聊天记录刷遍 网络,虽然公安部门最终调查显 示图片为合成,但"年轻人为何 不愿加班"的话题也引起了广泛 讨论;仅仅隔了一天,一女子因 拒绝单位查看手机被无偿辞退 再上热搜。

单位可以随意开除员工 吗? 还有哪些"奇葩"的开除理 由? 员工又该如何维护自身权 益呢?记者采访了法律界人士。



开除理由"一箩筐":

1. 员工拒绝出差, 当天就被辞退

无锡某商旅服务公司是滨湖区的-家企业,公司人数不多,李女士在该公司 从事文员工作。去年6月份,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安排员工李女士去滁州出差送材 料。不过李女士考虑到当时的疫情问 题,担心去外省回锡后需要隔离,家中又 有孩子需要照顾,于是拒绝了这个安 排。而就在李女士拒绝的当天,公司就

向李女士发了一份通知,上面写着"不服 从公司领导安排,经由公司决定,予以辞 退,先要求职员交出办公室钥匙"

仅仅因为拒绝公司安排便被辞退, 李女士自然心有不忿,于是向法院起诉, 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最 终法院支持了李女士的诉求,判决公司 需支付违法解除合同的赔偿金。

2. 拒绝拜访客户,就开除?

2021年7月,王先生入职锡山区一 家公司,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合 同的到期时间为2024年。2022年5月 期间,王先生认为公司给他的客户信息 是经过筛选完的无用信息,因此拒绝通 过这些信息去联系拜访客户。不久,王 先生就收到了公司发来的解除劳动合同 告知函,要解除与王先生的劳动合同。

从王先生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微 信聊天记录显示:去年5月份,公司要求 王先生每天上报拜访客户的情况说明, 王先生则表示自己没去拜访客户,因此 无法填写每日报送的信息,并且称他已 经和领导沟通过了,不要公司提供的客 户信息。此外,王先生还表示,筛选完给 他的是垃圾信息,如果公司给的是有用 信息,还觉得他的业绩不行的话可以将 其开除

仅仅一天后,王先生就接到了公司 的《解除劳动合同工会告知函》,因王先生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来,从未完成公司 每月业绩考核指标,拒绝完成每日拜访客 户工作和每日汇报工作, 拒绝履行岗位劳 动义务,并且主动要求公司开除自己,公司 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王先生认为自己 的权益受到侵害,于是将公司告上了法院, 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合同的赔偿金、加 班工资、报销款等。庭审中该公司称,公司 是依据员工手册中"未具正当理由对公司 指派之任务,拒绝执行者"的情形与王先生 解除合同。上周,在锡山法院的调解下, 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3. 随意调岗,拒绝就算旷工?

孟某是创新领域领军人才,担任某 化学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后 来,该化学公司告知孟某将其调岗至工 艺流程岗,改任产品经理,其他待遇不 变。孟某提出异议,认为自己的技术专 长为研发,不能胜任工艺流程岗的产品 经理职位,因此拒绝调岗。下个月,公司 就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孟某在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主张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法院审理后 认为,孟某是某领域的专业人才,一直从 事基础研发,公司将其从基础研发岗调整 至工艺流程岗,但工艺流程岗的职责是对 接研发基础成果与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 不符合孟某的专业范围和研究领域。在 劳动者拒绝的情况下,公司仍执意调岗, 违反了劳动合同的约定,也不具有合理 性,属于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赔偿金。



释疑:解除合同"四步骤"缺一不可

锡山法院民一庭法官邓方 媛介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用 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据 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规章制度 的订立需要经过民主程序,并以 员工培训、员工手册等形式告知 后来入职的员工:"在用人单位 制定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 章制度时,劳动者有权向用人单 位提出意见与建议;其次规章制 度经民主程序制定后,作为劳动 者应当自觉遵守。用人单位每 一项制度的推行、实施都有赖于 劳动者的共同努力,单位发展得 好,劳动者的权益才能得到最大 化保障。"

其次,在规章制度制定后,

分析:劳动话题热议成因多样

"解除合同是件严肃的事 情。"滨湖法院法官助理宋胜利 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劳资双方 不应当是对立的关系,用人单位 的规章制度也不是对劳动者的 管理规定,而是对双方的约束。 而在实际中,很多用人单位特别 是小型企业便是对这方面不重 视,最终导致了与员工的纠纷。 以滨湖法院为例,2022年劳动 争议案件大约有600起,今年一 季度已逾200起,呈上升趋势, 其中很多都是用人单位用工不 规范导致:"如有的案件中,公司 规定员工迟到一小时便算旷工、 无理由要求员工加班等。"另一

延伸: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采访中,记者也找了几名 刚离职或更换工作的求职者, 了解其离职原因。其中有两人 表示自己与前东家多多少少有 些不愉快,经济上也有些"算不 明白",但是离职后,两人都选择 "算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与 单位的矛盾冲突并不剧烈,另一 方面是自己实在没有时间和精力 去打官司,工作中也没有保留相 关证据,"正常工作的人,谁会想 到在工作中保留这些东西?"

员工出现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后,用人单位应当事先将理由通 知工会,尚未建立工会的,可以 通知用人单位所在街道、社区的 工会。简而言之,单位有规章制 度,员工知悉,员工违反劳动纪 律,单位通知工会,这四步是用 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必要条 件,缺少任何一步都属于违法解 除合同。

当然,劳动者同样负有遵守 劳动纪律的义务,如果规章制度 对相关情形没有规定,如职场性 骚扰、职场暴力等,但违反了《劳 动法》相关规定的,劳动者并不 能免于处罚,用人单位享有解除 劳动合同的权利。

方面,劳动者法律意识也在增 强,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在出现矛 盾纠纷后,采用法律手段维护自 己的权益,这也是劳动争议案件 增多的原因之-

此外,有社会学人士向记者 表示,劳动争议会成为热议话 题,既有经济复苏的大环境因 素,也有当代年轻人心态变化的 原因:"现在的年轻人并不是反 对加班,而是反对无理由、无条 件的加班,而且他们更加追求生 活品质,这就要求用人单位改变 过去管理式的用人方式,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应当是平等的、协商 式的关系。

对此,宋胜利则表示,若确 实有争议,还是应当拿起法律 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证据有什 么就准备什么,如果确实没有, 此类案件中,一般也是由公司 承担举证责任。"举例来说,公 司需要举证自己解除合同的依 据是什么,如果是旷丁,用人单 位则需要提供考勤记录;如果 员工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 也要提供相关证明等。

(晚报记者 甄泽 晓城)